

证券代码：300969

证券简称：恒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7号）同意注册，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60.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865.3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94.62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162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通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宁电子”）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4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	39102001040022852	年产1,954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32,853,789.23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40010122001042192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4,946,210.77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405246490424	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
合计				387,800,000.0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946,210.77 元，与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差额部分为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通宁电子（以下合称“甲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以下合称“乙方”）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1,954 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新能源汽车微电机及热管理系统、智能感知清洗系统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小鸣、胡国木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